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蔡萬隆
　　吳織
被　　告　吳忠益
　　吳承翰
　　劉培發
　　許志弘
　　陳泓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06號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法　官　林坤志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